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李静

监事服务协议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 1 号（“公司”）；及
2. 李静，国籍：中国，其居所位于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 368 号 东阳光科技园 13 栋 02 房（“监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监事；监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另作解释外，应具如下定义：

- | | |
|--------|---|
| “董事会” |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监事会” | 指公司不时由监事所组成的监事会； |
| “业务” |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不时所进行的所有业务和相关行为； |
| “香港”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上市规则” | 指联交所核准及不时予以修改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保密信息” |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咨询或资料）； |
| “联系人” | 按上市规则定义； |
| “集团” |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

“公司章程”	指公司股份开始于联交所（定义如下）主板挂牌上市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和补充；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及
“中国大陆”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监事；监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监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监事轮流退任条款，监事的聘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连选连任。
- 2.3** 监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监事的职责

- 3.1** 监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监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3.2.1 监事特向公司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监事于履行监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监事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iii) 在监事担任公司监事期间，除其于集团的业务及事先取得董事会同意外，监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将会或可能会与集团所经营或将经营

的业务竞争的业务（不论作为股东、董事、高级人员、合伙人、代理、贷方、雇员、顾问或其他身份，亦不论其目的为赚取溢利、报酬或其他目的而从事）；及

(iv) 监督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防止其等滥用职权或侵犯公司、公司股东和职工的权益。

3.2.2 监事在任期内应按监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监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3.2.3 在担任公司监事任期内，监事保证在行使公司赋予权利时：

(i) 善意、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ii)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况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尽职尽责；

(iii) 执行公司章程及/或适用的有关法律及/或股东大会决议不时规定或指定监事履行的职责及职务；

(iv) 不会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及

(v) 不会从事任何活动及作为使其不能继续出任公司监事。

4 报酬

监事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并参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职责而确定，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领取薪酬。任职期间，公司为其办理监事责任保险。

5 开支

5.1 监事可在提供监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6 聘任终止

6.1 监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三十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6.2.1 如监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后终止本协议。如果监事在根据本条 6.2.1 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监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6.2.2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监事，而无需向监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监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违反本协议（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监事在接到监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监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监事在接到监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监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监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监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监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监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监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监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监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x) 监事不再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6.2.3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与监事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i) 依据公司章程停任监事职位；
- (ii) 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其监事的决议案；或
- (iii) 监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2 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监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监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监事须：

6.4.1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监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的文件资料；及

6.4.2 若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6.5 监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积产生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 8, 12 及 13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6.6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有关的监事变更的法律程序。

7 对活动的限制

7.1 监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有其他规定的，以公司规定为准），若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

7.1.1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集团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集团（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集团而违反其聘用协议）；及

7.1.2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士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集团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8 保密信息

8.1 监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8.1.1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8.1.2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8.1.3 因疏忽、未尽职责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监事终止受雇时，监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监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文件资料。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监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9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7 条及第 8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及/或第 8 条的部分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0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1 弃权

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2 附则

- 12.1** 本协议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监事签字后于文首所载日期生效。
- 12.2**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 12.3** 监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 12.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监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 12.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3 通知

- 13.1** 按本协议向监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监事的地址或者监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LiJing@hec.cn 或者监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
- 13.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任何以交专人递送的通知，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送至收件一方的上述地址时视为已送达；任何以电子邮件的通知，则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被传输至收件一方的上述电子邮箱时视为已送达(发件人应未收到退信通知)。
- 13.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4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4.1** 本协议由中国大陆法律管辖，并按中国大陆法律诠释。
- 14.2** 凡涉及监事与公司之间基于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静监事服务协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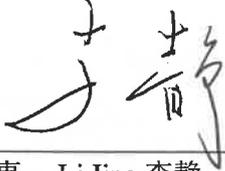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静监事服务协议》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监事：Li Jing 李静